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00 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会议资料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今天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394,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7,39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7,39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57,39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7,39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679,017.9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抵销后 9,745,276.86 元，2010 年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407,877.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736,590.91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60,262,454.54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87,039,3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同意 57,39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57,394,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暑平、梁宇行、许庆群、廖晓明、朱劲松、吴张、李善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蔡穗声、林兵、张晋红、曾炳权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1）董事（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郑暑平获得投票权数 57,820,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梁宇行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许庆群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廖晓明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劲松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张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善民获得投票权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蔡穗声获得投票权数 57,607,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兵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晋红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炳权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家峰、韩巍、张纲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杨家峰获得投票权数 57,536,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韩巍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纲获得投票权数 57,323,799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建桦、潘红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建桦、潘红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陆丽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